

扬对话之帆，谱交融之曲。7月10日至11日，约140个国家和地区的600余位中外嘉宾将在北京出席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中国将与世界携手前行，做文明平等的捍卫者、文明交流的践行者、文明进步的促进者，为实现人类文明共同繁荣进步谱写新篇章。

“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3年3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四个“共同倡导”，为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进步指明路径。

全球文明倡议是新时代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要公共思想产品。倡议回应国际社会增进文明对话交流的呼声，凝聚起消弭误解隔阂、增进民心相通的力量，为人类团结应对共同挑战注入正能量。

做文明平等的捍卫者，坚守不同文明和平共处之道

鼓点轻响，丝竹悠扬，源自不同文明的旋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交响；帕特农神庙脚下，“古都文明对话”让中国和希腊两大古老文明实现跨越时空的互动；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茶和天下·雅集”系列活动以茶会友，传递和而不同的东方智慧……

不久前，世界各地举办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迎接和庆祝首个联合国“文明对话国际日”。2024年，第78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中国等83个国家提出的决议，将每年6月10日设立为“文明对话国际日”。

全世界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人类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文明，这些文明在不断的交流与互鉴中交相辉映，让地球村更加多姿多彩、生机盎然。

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

正如习近平主席强调的：“文明交流互鉴应该是对等的、平等的，应该是多元的、多向的，而不应该是强制的、强迫的，不应该是单一的、单向的。”只有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一种文明才能绵延不绝，人类文明的百花园才会群芳竞艳。

以平等、谦虚的态度，积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我访问过世界上许多地方，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情就是了解五大洲的不同文明，了解这些文明与其他文明的不同之处、独到之处，了解在这些文明中生活的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014年3月27日，习近平主席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进行历史性访问并发表重要演讲。多年来，从法国卢浮宫到中国故宫博物院，从古玛雅文明的奇琴伊察到亚古城撒马尔罕，习近平主

凝聚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合力

——中国同国际社会携手践行全球文明倡议述评

新华社记者 孙奕 朱超 董雪

席以大国领导人的“文明足迹”阐明，“要了解各种文明的真谛，必须秉持平等、谦虚的态度。”

“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人类历史不会终结于一种文明、一种制度”……从主场外交到出国访问，习近平主席一次次向世界阐述中国的文明观。

秉持文明平等理念，坚定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开辟了人类迈向现代化的新道路，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坚定自信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带来鼓舞和启迪。

在西安主持中国—中亚峰会，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文明互鉴”；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理事会议，习近平主席强调，“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倡导不同文明和平共处、和谐共生”；向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发表致辞，习近平主席表示，“促进不同文明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打破交流壁垒，赓续人类文明的薪火”……

俄罗斯知名东方学家扎哈罗夫表示，中国提倡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不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人，不寻求将其思想变成所有人的教条。

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更是世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我们应该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携手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挑战。”

面对各国人民和平发展的共同愿望，中国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的胸襟，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持久而深厚的文明力量。

做文明交流的践行者，探索拓宽世界现代化之路

“来吧，我们舞翩翩，来吧，我们心无间。”今年1月14日，中老铁路“跨国春运”飞驰的列车里，“一路欢歌一路情”春节文化主题活动精彩上演。老挝歌手金茉莉的一首《老挝之声》，让人们深切感受着中老铁路既是携手现代化的幸福路，又是相亲相爱的友谊路。

这是“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后，中国铁路春运首创的“跨国春晚”新春文化活动。从中国云南昆明驶向老挝首都万象，

沿着铁路一路欢歌，让彼此梦想紧紧相连。

时代大潮中，人类探索现代化的道路在源远流长、丰富多彩的文明传承中推陈出新。当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又一次来到历史的十字路口，文明的价值空前凸显，文明的互动至关重要，文明的对话正当其时。

“文明多姿多彩、发展道路多元多样，这是世界应有的样子”“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都闪烁着璀璨光芒，为各国现代化积蓄了厚重底蕴、赋予了鲜明特质，并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共同为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主席从人类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为人类共同实现现代化梦想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在埃及卢克索神庙，同塞西总统共忆中埃文明交流的源远流长；在希腊雅典卫城博物馆，同时任希腊总统帕夫洛普洛斯探讨中国儒家民本思想与古希腊人本主义的共通之处；在法国图尔马莱山口，同马克龙总统从历史和文明的高度进行深度战略沟通，续写“高山流水”佳话……习近平主席以文明对话的身体力行，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国的相互理解与信任。

将文明互鉴伙伴行动列为中非“十大伙伴行动”之首；宣布支持全球南方合作八项举措；分享中国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经验……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积极同各国外交治国理政经验，以实际行动支持各国人民对现代化道路的自主选择。

文明对话，有元首外交的高瞻远瞩，也有着眼细处的精心描绘。全球文明倡议提出以来，中国积极打造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平台，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有力促进不同文明相互理解和互学互鉴。

——良渚论坛、文明交流互鉴对话会、世界汉学家大会、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世界古典学大会、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成功举办；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雅典中国古典文明研究院相继成立；

——与多国共同举办“文化和旅游年”、开展经典作品互译；

——从推动开展“儒伊文明对话”合作到宣布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

——中非合作论坛成果落实协调人部长级会议发布《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概念文件》；——中国积极考虑承办2028年联合国文明联盟全球论坛……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在同世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当今世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各具特色的

现代化道路，植根于丰富多样、源远流长的文明传承”“一朵鲜花打扮不出美丽的春天，百花齐放才能让世界春色满园”……

立己达人，胸怀天下。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与全球其他文明相互借鉴，必将极大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新时代中国与世界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必将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做文明进步的促进者，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初夏的上海，黄浦江畔见证中英两国领域内的“双向奔赴”。一场“上海·伦敦共赴奔流艺术之约”，围绕上海“一江一河”与伦敦泰晤士河展开艺术叙事。伦敦大学史密斯学院副校长大卫·奥斯韦尔感慨：“两国联合办展的意义超越了展览本身，科技与艺术融合的无限可能让我们看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从过去到未来，从传承到创新。中国携手各国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与发展进步，推动构建包容不同文明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促进人员流动和人文交流，推动共同发展与繁荣——

今年5月31日，车身绘有大雁塔等西安地标建筑的首趟中国—中亚国际人文旅游专列（西安—阿拉木图段）缓缓驶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火车站。中哈系列文化交流活动由此掀开新的篇章。

两年前举行的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推动开行面向中亚的人文旅游专列。如今，越来越多的中国游客前往撒马尔罕、布哈拉等丝路古城感受中亚风情，“到中国去”也成为不少中亚国家游客的共同选择。千年丝路人畅其行、物畅其流，带来的是民心相通和文化交融。

牵头成立“全球南方”智库合作联盟，举办“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举办“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中国正与广大全球南方国家携手谱写多极化世界文明进步的新篇章。

今年6月起，中国单方面免签“朋友圈”拓展到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实现对海合会国家免签“全覆盖”。从“中国游”成为海外民众的新风尚，到中国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影视剧等文化“新三样”成规模“出海”，中国以更大范围的开放、更深层次的合作，与各国共享发展繁荣。

坚持科技向善和技术赋能，助力文明传承与创新——

今年马蒂斯·利蒙来到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实习的第一天，就在万国宫里被一副眼镜深深震撼。戴上这副由中国企业研发的眼镜，耳边传来的中文语音便立刻在视野中转化为清晰的英文字幕。“有了这副眼镜，我甚至想直接去中国旅行！”

技术创新正成为人们幸福的铺路石、文明进步的催化剂。中国积极致力于让技术发展成果惠及国际社会更多人民，推动实现机会均等和包容普惠发展。

红海之滨，中沙联合考古队“唤醒”沉睡千年的历史遗迹，为海上丝绸之路学术研究提供考古实物资料；埃及卢克索孟图神庙，中埃联合考古队让神庙实体景象和出土文物重现于世人面前；共同修复乌兹别克斯坦希瓦古城，联合考古发掘哈萨克斯坦拉哈特遗址，中国和中亚文化遗产保护合作让更多丝路瑰宝重绽光华……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中国，正同各国携手挖掘不同历史文化的時代价值，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以博大的人文情怀观照人类命运，构建包容不同文明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应对共同挑战、迈向美好未来，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习近平主席以心系人类前途命运的博大天下情怀和深厚文明情怀，在人类何去何从的关键路口，向世界发出“让文明的灯塔照耀人类前行的正道”的真挚呼吁。

人类命运与共的理念多次写入联大决议和多边文件，网络安全、气候变化、卫生健康等各领域命运共同体的目标陆续确立；

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三大全球倡议为建设美好世界描绘蓝图、指明路径；

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等举办，为不同文明搭建交流对话、互学互鉴平台；

以文明之光照亮发展振兴之路，以文明之力增益人类现代化探索，以文明之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份份植根中华文明土壤的中国倡议、中国方案，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注入强劲动力。

“当今世界，不同文明的理解与交流尤为重要，共同行动更是关键。”克罗地亚前总统伊沃·约西波维奇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对于推动各国增进相互了解、携手迈向至关重要。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人类文明进步一边的中国，将同各国坚定携手同行，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共同开创人类更加光明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专项整治强迫购物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 徐壮）强迫购物、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游客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在文化和旅游部9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余昌国表示，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以整治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据介绍，日前，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整治强迫购物 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强迫购物问题开展全链条治理。

“我们将保持‘零容忍’态度，聚焦旅游购物活动集中的重点区域，紧盯旅行社、旅游购物店等重点环节，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发

现一起、处理一起，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余昌国说。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刘楠表示，针对当前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将采取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对涉强迫购物案件实施全流程溯源查处、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办、陆续发布典型案例等措施予以重点治理。

加大整治力度之外，文化和旅游部同时推动旅游景区加强开放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副司长魏立忠表示，针对当下的暑期旅游高峰期，正积极推动各地旅游景区加强开放管理，对70家热门旅游景区实施提级指导，督促指导热门旅游景区在旅游高峰期实施预约管理，完善预约平台，发布预约信息，优化预约流程，加强现场客流疏导和服务保障。

关于申报第二届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参评，编制在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有专业技术职称且承担科研工作的领导干部除外。

（五）申报成果须为申报通知规定时间范围内，国内个人或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学术论文、研究报告。

（六）申报成果属“公开出版”的，须由正式出版机构出版，出版时间以版权页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公开发表”的，须在具有正式刊号（即CN号）的报刊上发表。

（七）不公开发表但产生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为决策咨询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报告等，申报时须出具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文字批示或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证明。

（八）同一申报人每类奖项限报一项。两人及以上署名的，以合作名义可增报一项。

（九）学术著作应以版权页署名作者申报，多人合作的学术著作，应以版权页署名第一作者申报，且须所有作者共同签名。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编不具有申报权，申报权归“主编”或“作者”。

（十）学术论文应以署名作者申报，多人合作的学术论文，应以署名第一作者申报，且须所有作者共同签名。论文集所收录文章按学术论文单独申报。

（十一）研究报告应以提交报告时的署名作者申报，多人合作的研究报告，应以提交报告时的第一署名作者申报，且须所有作者共同签名。

（十四）多人合著的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选择整体申报或单册申报。

1. 整体申报条件

须由主编（副主编、执行主编）作为申报人，且须所有单册版权页署名作者共同签名。

2. 单册申报条件

须有单独书号，以单册版权页中明确署名作者作为申报人（多人合著的单册，由版权页列示的第一作者申报，须其他作者签名）。

（十五）学术性翻译论著需同时提供原版论著。

（十六）下列情况不纳入评选范围：

1. 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2. 违反宪法、国家法律法规的；

3. 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存在政治导向问题的；

4. 涉及国家秘密的；

5.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争议的；

6. 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7. 非学术性成果，如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人物传略、回忆录、家谱、概览、统计资料、教材、汇编等；

8. 论文集和内容结构无体例、无内在逻辑

的个人文集；

9. 著作中的前言、序、章节和论文中的部分内容；

10.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得申报的其他情形。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科研院所、各厅（局）单位申报人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地（市）申报人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市）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高校、科研院所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未设科研管理部门的各厅（局）单位由人事部门或办公室负责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各地（市）由地（市）委宣传部负责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受理申报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和申报人的综合表现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和推荐书》，在规定时限内向自治区评奖办集中推荐，评奖办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申报材料包括1份《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及评审表》《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和推荐书》、5份研究成果（论文须提供原刊）、《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及评审表》和研究成果电子版刻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同上报。获得领导肯定性文字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须附领导批示、采纳证明等佐证材